

附錄九 高雄市「社區建築師制度」推動合作協議書

高雄市「社區建築師制度」推動合作協議書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為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「社區總體營造」與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」等政策，共同合作推動高雄市「社區建築師制度」，藉以激勵本市空間專業者走入社區，協助地區民眾進行環境改造工作，並扮演公私部門領域合作溝通橋樑，以具體落實「社區主義」、豐富社區活力、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等工作推動目標。為宣示高雄市「社區建築師制度」元年啟航，並建立彼此積極合作夥伴關係，特簽署本文。

機關代表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吳東德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周光宙

見證人：高雄市市長

謝長廷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